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,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,深圳市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,担保风险可控,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9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9月23日